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济宁学院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学校党委决定，“七一”前夕，命名表彰一批我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现就做好表彰对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主要是全校中共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重点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党员倾斜。

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是全校党组织书记和工作部门中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重点向基层倾斜。

推荐先进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主要是全校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中的先进集体。

二、推荐数量

学校党委拟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60 名左右，优秀党务工作者 25 名左右，先进党支部 25 个左右，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党总支（党委）8 个左右，不分配名额，各党总支（党委）申报，学校党委组织评审。

三、推荐条件

这次推荐表彰对象，主要是 2016 年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师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优秀业绩、得到师生公认、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一般受过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不再重复推荐。

（一）优秀党员推荐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担当作为、事业心强，对工作高度负责，创造一流业绩；

4. 宗旨观念强，心系群众、热情服务，带头联系和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5. 群众口碑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事迹突出，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条件

优秀党务工作者，应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讲政治、顾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实绩突出；

2. 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

3. 关心师生生活，善做群众工作，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

4. 处事公道，作风民主，清正廉洁，品行端正，群众口碑好；

5. 应从事党务工作满3年以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

(三) 先进党组织推荐条件：

1. 领导班子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坚强，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

2. 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素质过硬、富有活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服务师生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决师生难题，切

实维护师生利益，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4. 工作业绩好，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促进和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遵守纪律好，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廉洁勤政，得到师生的衷心拥护。

四、推荐办法和要求

这次推荐工作以各党总支（党委）为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要按照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从党支部做起，逐级进行推荐，严格审核把关，由党组织书记签字。

推荐初步对象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校级（厅级）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控制处级干部推荐对象的数量。已故党员不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相互之间不交叉。

6月5日前，各部门各单位上报本部门本单位推荐的初步对象名单及主要事迹（500字以内）。学校党委根据各部门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反馈意见。各党总支（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对推荐对象逐一进行考察，并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6月10日前，各党总支（党委）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推荐对象名单，同时报送有关推荐材料。

推荐、考察过程中，要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师生员工

及群众的意见，并征求纪检、监察、统战、审计、计生、安保等方面的意见。对推荐的初步对象，各党总支（党委）要对其干部、人事档案、党员档案进行核查；属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范围的，还要对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核查。凡是存在不符合中央、省委有关规定情形的，均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五、报送材料

各党总支（党委）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其中，“公示情况”要说明公示时间、范围和结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要说明推荐对象有无信访反映、有无违纪违法现象、有无重大责任事故等。）；推荐对象有关审批表；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格式，不少于626×413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上述材料电子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jnxzyzzb@126.com），同时将除电子照片外的纸质版材料各一式3份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做好全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推荐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广大党员十分关心，广大师生广泛关注。各党总支（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中选优，充分体现先进典型的代表性、示范性、带动性，树立正确导向。对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开展不实、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党组织书记和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各党总支（党委）要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

联系人：孔德涛；联系电话：3196025。

- 附件：1. 济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济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 济宁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4. 济宁学院先进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